**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99.12.28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6.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1.2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8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1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二、依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目的：為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維護學生健康、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參、定義：本要點所稱行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聯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調震動為原則。

二、使用時應注意禮儀，切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理。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路使用管理規範。

伍、管理規範：

一、使用規定：

（一）行動載具於上課、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震動，並嚴禁使用。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學校不負行動載具保管責任。

（二）上課、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載具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

（三）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四）使用行動載具照相、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五）嚴禁利用行動載具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

1.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

2.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

（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以必要管理，故校園內不可使用行動載具玩遊戲。

二、違規處置：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一）上課前同學可自主將行動載具放置教室前方行動載具收納盒，課程結束後自行取回使用，如未放置收納盒於上課中使用者，經師長發現後即代為保管並放至學務處行動載具櫃，學生15:00後才能領回，並登記處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之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二）學生一週內被登記二次以上課餘公共服務者，請導師協助與家長討論行動載具不當使用改善方案輔導機制，倘若仍無法遵守規範則依校規懲處。

（三）全校月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學生應專心參與，禁止使用行動載具，違者依校規登記警告一次，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四）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學生違反使用規定第六款者，經師長發現後應立刻停止並登記處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之課餘公共服務一次。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